

中国专门史文库

中国土地制度史

赵俪生 著



武汉大学出版社
WUHAN UNIVERSITY PRESS

中国专门史文库

中国土地制度史

赵俪生 著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土地制度史/赵俪生著.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3. 11

中国专门史文库

ISBN 978-7-307-10833-2

I. 中… II. 赵… III. 土地制度—经济史—中国—古代
IV. F329. 0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05319 号

责任编辑:李琼 责任校对:王建 版式设计:马佳

出版发行: 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 cbs22@whu.edu.cn 网址: www.wdp.whu.edu.cn)

印刷: 武汉中远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720 × 1000 1/16 印张: 24.25 字数: 343 千字 插页: 3

版次: 2013 年 11 月第 1 版 201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7-10833-2 定价: 56.00 元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凡购我社的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中国专门史文库

编辑委员会

主编 冯天瑜

副主编 陈 锋 何晓明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冯天瑜 刘爱松 杨 华 何晓明

陈 锋 陶佳珞 麻天祥 谢贵安

赵俪生

(1917—2007年)，名甡，以字行，山东安丘景芝镇人。青年时代从事“左联”文学翻译与创作；中年后开始历史教学与研究，先后任教于河南大学、东北师范大学、山东大学、兰州大学，专于中国农民战争史与中国土地制度史研究；晚年倾心于先秦文化与哲学史研究。

总序

冯天瑜

人类历史是一个有机整体的发展历程，社会、经济、政治、文化等要素彼此交融、相互渗透在这个整体之中，起伏跌宕、波澜壮阔地向前推进。因此，历史研究不能满足于现象的“个体描述”，而应当关注“总体历史”，关注社会综合结构（社会形态）的演化，从而发现历史大势及其规律，诚如太史公所称，他治史绝非满足于枝节性的记载，其宏远目标是“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

然而，“总体”由“专门”综合而成，“一般”植根于“个别”之中，对于“总体历史”的认识、对于社会结构的真切把握，必须建立在历史现象分门别类的深入辨析的基础之上。太史公通过“本纪”探究自五帝、夏、商、周、秦，直至汉武帝的纵向专史进程；通过“世家”开辟横向的列国专史；又以八“书”，并述礼、乐、律、历、天官、封禅、河渠、平准，开文化、科技、财经等专门史之先河；“大宛列传”、“货殖列传”实为民族史、中外交通史、商业史之雏形……正是有了诸多专门史具体而微的考实，太史公方能造就整体史学大业，“成一家之言”。《汉书》以下的正史又

将《史记》的“书”扩设为“志”（律历志、礼乐志、刑法志、食货志、天文志、地理志、艺文志，等等），形成较为翔实、细密的专史篇章。

中国史学有着深厚的专业史传统，不仅表现在《史记》、《汉书》等正史为其保留较充分的展开空间，而且自成格局的专志也纷至沓来，如后魏郦道元《水经注》是专论山川地理的志书发轫，两宋以下，各种专史（如金石志、画谱、学案、盐政、畴人传，等等）相继从通史中独立出来，斐然成章，构筑一个大的学术门类。中国的专史之早成、之丰硕，置之古代世界史坛，亦足称先进。

时至近现代，随着学术分科向广度与深度拓展，专业史更成为历史研究蓬勃兴盛的领域。上世纪前半叶，商务印书馆出版王云五主编的《中国文化史丛书》，在“大文化”名目下，囊括了各类专业史论著，从《文学史》、《美术史》到《财政史》、《赋税史》、《中外交通史》，以至《赌博史》、《娼妓史》，尽纳其中，反映了古今中西文化激荡之际的民国学界专史研究的实绩。上世纪80年代，上海人民出版社推出新的《中国文化史丛书》，收入“文化热”时期的数十种论著（包括《小学史》、《甲骨史》、《杂技史》、《园林史》、《染织史》等以往少见的分科史著），是我国专业史成果的又一次结集。

近年来，专业史研究有新的发展，在高等教育的一级学科历史学之下，设置专业史二级学科，多所大学及科研院所设立经济史、文化史、社会史等专业史研究机构，探究领域有所拓展，新史料的开掘、新方法的运用皆有创获，人才成长、论著涌现，蔚然大观。武汉大学出版社推出的《中国专业史文库》便在此种新气象之下应运而生。

本文库以几种早年蜚声学坛的专史作为引领篇什，更多地选入近十年来的专史佳品，其中又分两类，一为曾经出版，现经作者认真修订补充，二为新作。本文库拟分数辑，分批推出，期以共襄专业史研习之大业。

序一

中国土地制度史导读

葛金芳

先师赵俪生《中国土地制度史》由“论要”和“讲稿”两个部分合成。这部凝聚了先生一辈子“精要之言”的书稿，三十年前（1984年）由齐鲁书社推出面世，学界一时好评如潮。先生在其《学术自传》中也说过，“这是可以代表我的作品之一”^①。然而，此书从初稿到最后成书，其间却经历了将近20年的磨难和坎坷。

简要说来，当我们1978年秋跨进兰州大学跟先生读研究生时，是把兰州大学印刷厂铅印的赵著《中国土地制度史》讲稿当教材。而该书初稿，先生最早写于1965—1966年的冬春之际，此时只有从先秦到魏晋的四章。1966年初春，先生被派往榆中农村进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亦称“四清运动”），四五月间“文革”风暴席卷全国，先生又被揪回学校，接受无休止的批斗，研究被迫搁置。20世纪70年代初，先生被迫退职、移居贵州时，补写“北朝、隋唐”

^① 赵俪生：《赵俪生学术自传》，巴蜀书社1993年版，第47页。

一章。在当时条件下，先生料想此书绝无面世可能，但仍将五章书稿手工誊抄三份，并在稿件首页上写下“篱槿堂遗著”五个苍凉遒劲的大字，藏之箱匣。1976年粉碎“四人帮”后，先生重返教席，再补写“两宋”一章——1978年我们读研时拿到的就是这个六章本。1982年，先生在讲稿的基础上写成《中国土地制度史论要》，论域扩展至金元和明朝，放在这份《中国土地制度史讲稿》前面，遂由齐鲁书社合成一书出版。当年，先生私下里曾经说过，《中国土地制度史讲稿》和《中国土地制度史论要》的关系，打个不避僭越之嫌的比方，是“经”和“传”的关系，《中国土地制度史论要》是“经”，《中国土地制度史讲稿》是“传”。《中国土地制度史论要》的着重点，“在于将过去累次诸文、诸稿所未触到的新见解，予以阐发”，而他“个人二十年来积累的一点‘精要之言’，一点心血，都已经灌注在(《中国土地制度史论要》)里面了”。^①

毫无疑问，真正科学的历史研究绝不仅仅是历史事实的完整复原(这做不到)，而是依据现有材料(对于研究而言，历史材料则永远是残缺的)来描述和解释这些事实；并通过描述和解释，来发现并告诉读者对这些事实的特定理解以及这些事实的意义所在。先生在这部书稿中的“精要之言”，集中到一点，就是透过种种表象和重重成说之迷雾，将中国古代土地私有制在数千年演进中从浅化到深化的迢遥历程，清晰扼要而又逻辑严密地揭示出来。所谓浅化，“就是说私有制从一开始就要遭遇障碍，遭遇公有制残余的障碍，使它不能爽利地进入私有制，而是要携带着许多公有制残余的泥沙，经历一个较长的时间段落，才转化为私有制”。^② 所谓深化，“是指人们财产(土地是其主要构成之一)的私有，已经相当牢固，相当纯粹，人们把财产和土地看成是‘排斥其他一切人的、只服从个人意志的领域’”^③。在另一处地方，先生对此有形象的说明：原始墓葬中女酋长殉葬所用的贝壳项链、少量石刀等，可以视为最浅

^① 赵俪生：《中国土地制度史》，齐鲁书社1984年版，第3、4页。

^② 赵俪生：《中国土地制度史》，齐鲁书社1984年版，第9页。

^③ 赵俪生：《中国土地制度史》，齐鲁书社1984年版，第9页。

化的私有：墨西哥影片《玫瑰庄园》中反映的，无论美国资本家想什么办法要买下这座庄园都不能得逞，最后只好采用毒死这位庄园主的办法来实现庄园所有权的转移，这就是深化的私有制。^① 土地私有制在从浅化到深化的演进历程中，主要受到来自古代共同体残余和国家权力干预这样两个方面的障碍。而纯粹的私有制，直到鸦片战争，甚至 20 世纪中叶的土地改革之前，怕也不曾真正出现过。这不仅因为古代共同体残余未被抛弃净尽，有时还会在废墟上重新生长起来；而且更重要的是专制国家权力对私有制的粗暴干预到最后也没停止过。先生说：“我发现，照这两条检查下去，周代半公社所有制的井田制度可以得到解释，魏晋北朝的半国家所有制的均田制度也可以得到解释，宋和宋以后的地主（相对）土地所有制也可以得到解释。”^②

按照先生的见解，先秦时期，特别是作为其典型表现的西周阶段，从土地制度史这个特定角度来把握，应该称为农村公社新时期。其主要依据，便是井田制度确凿不移的存在。井田制度的基本内容是自然形成的，先民们在古老的平均主义惯例支配下，把土地划成具有一定亩积的整齐的块，并定期由村社在其成员之间平均分配，定期轮换，带有一定程度的亚细亚特征。由于当时已经进入阶级社会，因此，井田只能是古代共同体即原始村社的次生形态，其上带有公有制和私有制的两重性。概而言之——“井田制到头来只可能是不完整的公社所有制和不完整的‘王’有和贵族所有制的混合体，一句话，它是一种比较标准的‘亚细亚’式的古代土地所有制。”^③

战国时期井田制弛解，私有（当然只是浅化的私有）土地开始出现，到秦汉形成了国有、地主所有和小农所有这三种土地所有制三足鼎立的局面。当时国有土地大量存在，主要表现为国家授田和军队屯田这两种形式。由“豪家”、“权家”、“命家”所体现的是大

^① 赵俪生：《赵俪生学术自传》，巴蜀书社 1993 年版，第 68 页。

^② 赵俪生：《赵俪生学术自传》，巴蜀书社 1993 年版，第 70 页。

^③ 赵俪生：《中国土地制度史》，齐鲁书社 1984 年版，第 35 页。

土地私有制，三家之中又以“豪家”为主。这几家体现者“包括：使用奴隶身份劳动者的工矿主、大商人、投机倒把者和高利贷者，自然也有地主”，他们“不形成为一个阶级，而是几个阶级在形成和瓦解过程中的凑合。这正有力地说明着两汉社会的过渡性质”。^①还有就是由小农所体现的小土地私有制，他们已从锢闭性的农村公社这个笼子中飞出来，还没飞到中古“土围子”里去，所以享有“卖田宅，鬻子孙”，“民不地着如鸟兽散”的“自由”。

历史进入东汉时期，古典经济气氛逐步减退，中古自然经济气氛渐趋浓烈。这是因为“豪家”这个阶层在国家打击、战争摧残等诸种因素的催化下发生分解，原来兼营工商业、高利贷等因而与商品货币关系发生或深或浅关联的部分“豪家”向“权家”转化，而人数众多的小农群体在国家徭役、豪强兼并、天灾人祸的四面夹击之中，加速向流民和奴婢转化。加之东汉晚期黄巾起义以来连年不断的兵祸战乱对于物质财富的毁灭和社会经济的摧残，使得谷物、布帛成为人们（包括军队）最为重要的维生手段，以五铢钱为主的金属货币退出交换舞台，古典经济这股潮流终于被遏止，社会进入了以物物交换为特征的中古自然经济时代。与此同时，几种古老的强制形式，如村社共同体内含有脉脉温情的习惯法强制、奴隶主式的绝对强制，还有古典经济氛围中以“富相什则卑下之”为特征的经济性强制均有所减弱，第四种强制形式，即以人身隶属关系为特征的超经济强制发展起来了。

正是在这种历史情势中，相继出现了曹魏屯田、西晋占田和北魏均田这样几种田制。先生看出了屯田、占田与均田这三大田制之间的内在联系：

占田法对于屯田法的峻急说，是一种折衷；对于屯田法下屯田与小农农村间的双轨制说，是一种拉平。^②

^① 赵俪生：《中国土地制度史》，齐鲁书社1984年版，第67页。

^② 赵俪生：《中国土地制度史》，齐鲁书社1984年版，第93页。

而占田和均田之间，则存在着明显的连续性和继承性：

均田制是明文规定的一种授田（并加还田）制和限田制，占田法则是未经明文规定的一种授田制和明文规定的限田制……可以说，西晋占田是北魏均田的直接的前行者；北魏均田则是西晋占田的完整化了的成熟的后果。^①

降及中唐，主要是“贵者有势可以占田”这股潮流，再加上商品货币关系恢复发展之后日趋明朗的“富者有赀可以买田”这股潮流，两股潮流汇聚而成瓦解均田制的基本力量。先生特别指出：

在自然经济下，特别是六世纪，货币流通量只到最狭窄的地步，不得不以土地作为主要支付手段，这就对国有土地和均田制带来极大的漏洞，成为均田制破坏的主导性根源。^②

均田制瓦解后，历史进入“田制不立”、“不抑兼并”的新时期。因此，两宋土地经济中最为突出的主流现象，在先生看来就是土地兼并。但与中唐及其以前相比，宋和宋以后的土地兼并有其新的历史特点，“总起来看，‘贵者有势可以占田’的趋势，到宋朝有明显的减弱……主流现象是‘富者有赀可以买田’”^③，而随着官田与私田的分列，国税与私租的分离，“从两宋起，地租国税合一的亚细亚（东方）特征已经减退完毕了”^④。

金元二朝，由于女真、蒙古等周边部族相继入主中原，土地所有制关系严重地复杂化了：

大量私田突然变成官田，然后通过军功报偿又变成大小军

^① 赵俪生：《中国土地制度史》，齐鲁书社1984年版，第93页。

^② 赵俪生：《中国土地制度史》，齐鲁书社1984年版，第115页。

^③ 赵俪生：《中国土地制度史》，齐鲁书社1984年版，第123~124页。

^④ 赵俪生：《中国土地制度史》，齐鲁书社1984年版，第144页。

事贵族的占田和赐田，变成猛安谋克村寨或投下村寨的田土。但原来中原的封建土地私有制并没有停止起作用，它并没有睡大觉，它无时无刻不在浸润，跟异族的政治军事权力相暗斗……这样，占田和浸润，仿佛以一种循环的轨道在运行着。^①

但是上述这样一些变动，“根源于政治权力和军事权力的多，在经济方面能苗下根来的少，所以它们的回转也快，也较容易”^②。直到元朝，由于自金朝以来生产力和生产关系较之宋朝落后了一个段落，加之蒙古人在制度上又无所创新，所以表现在赋役制度上元朝是“弃宋而就唐”。^③

明朝历史的特点，先生指出其上有着来自两个不同方向的烙印。首先是金元两朝人身隶属关系的某些倒退，在明朝打下了很深的烙印，如贴军制度、配户当差制度的存在即是显例。其次是明初历史又打上了农民起义的烙印，这是因为朱元璋是由红巾军首领登上明太祖宝座的。这两种烙印，集中体现为“洪武政令”对社会各方面的强制，专制主义高度强化，“如对士、农、工、商四种人的控制，对军户和军屯的控制，对迁徙的执行，对高额税官田的指定，对海上贸易的禁断，等等”^④。再加上具有保守倾向的朱棣在靖难之役取胜后统治的二十多年，使得明初封闭政策持续了半个多世纪，即贯穿整个明太祖、明成祖时期(1368—1424年)，于是“到朱元璋身上，亚细亚的气息又空前地浓厚起来”^⑤，表现在土地关系上，土地国有制的比重增加了，军事屯田、贵族庄田和高额税田这些“由专制主义操纵和干预的田土”，占到全部耕地的一半左右，地租和赋役合一的现象也有回潮。先生强调指出：“这是亚细亚形式的遗存在中国前资本主义社会中最后的，也是最顽固的一次‘回

① 赵俪生：《中国土地制度史》，齐鲁书社1984年版，第139～140页。

② 赵俪生：《中国土地制度史》，齐鲁书社1984年版，第140页。

③ 赵俪生：《中国土地制度史》，齐鲁书社1984年版，第148页。

④ 赵俪生：《中国土地制度史》，齐鲁书社1984年版，第154页。

⑤ 赵俪生：《中国土地制度史》，齐鲁书社1984年版，第153页。

光返照’。”①洪熙、宣德年间实行解冻政策以来，社会生活渐渐开放起来。无论北方，还是南方，地方官员们不约而同地实行各种调整方案，南方主要是把重租平下去，北方则是推行摊丁入亩。这样，经过一两百年的努力，亚细亚特征再次消退下去。清朝康熙、雍正之际，加速推进“地丁合一”，但一直到道光年间，“地丁合一”制度才在全国各地普遍得到施行。

以上，就是先生集近二十年之精力和心血，在中国土地制度史研究中的主要创获。我所作的提纲挈领式介绍，自不免挂一漏万，以管窥豹，但从中已不难看出先生眼光之博大，思考之精深了。至少，先生从理论和史料的结合上，从感性到理性的升华上，为我们理出了中国土地关系发展史的主要脉络；为我们理解中国传统社会的演进轨迹，提供了一个总的框架(Structure，一称“架构”)。想当年，战国封建说所主张的井田制是奴隶社会的土地国有制一类观点，一度几乎成为学术界的定论，然而到今天，包括先生在内的一批史界前辈所阐扬的井田制是村社共同体时期的土地制度，是古老的原始共同体的次生形态这样一些观点，因其更加符合中国古史的实际，更加符合世界上多数民族所经历过的共同道路，因而也更加符合马克思和恩格斯对东方社会、对亚细亚形态的诸般分析及其精神实质，而理所当然地成为史学界的主流观点。仅此一点，即足以证明先生之精力和心血，不仅没有白费，而且会日见发扬光大。1990年，国内学术界请萧克将军出面主持百卷本《中华文化通志》的编撰工作，并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刊登整版广告，向海内外招聘各专业学者来承担撰写任务。我斗胆应聘其中的《土地赋役志》，②结果侥幸中标。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招标书”上我对土地所有制演进轨迹的描述，完全是按照先生敲定的上述思路展开的。经过编委会聘请专家匿名评审，我的撰写方案最终胜出。这再一次说明先生在中国土地制度史研究中的核心思路和观点，已为

① 赵俪生：《中国土地制度史》，齐鲁书社1984年版，第154页。

② 葛金芳：《中华文化通志·土地赋役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

学界主流所认可。

先生曾引清人张澍的五言诗“星宿须穹脉，畧罟或失鱼”，说明“做史的人，一是工作要细，二是眼光要大”这样一个道理。^①既然“眼光要大”，就必须重视理论思维。先生一生偏爱哲学，擅长思维，特别重视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指导作用，但又不是拘守成说，而是创造性地运用在自己的研究过程中。先生强调马克思的亚细亚生产方式，是剖析井田制的一把钥匙，认为农村公社是亚细亚方式的主要特征，指出“马克思说亚细亚的、古典的、日尔曼的，主要是就模式为示例”，^②我们不能把模式混同于一般道路。又如讨论两汉田制，从分辨古典经济和自然经济两股潮流入手等案例，既体现出先生重视理论对于历史研究的导向作用，又反映了先生创造性地运用相关理论来解决具体问题的高超能力及技巧。

所谓“工作要细”，指的就是史料工夫要扎实。面对个别持纯考据派立场之人的冷嘲热讽，先生说过“憎恨琐节考据”，“一生不愿被枯燥史料捆绑住”^③的话，而且坚决反对“在一百条史料之外，教人去使尽生平之力做对于‘第一百零一条’材料的追寻”^④这种做法。但先生却是十分重视史料，而且史料工夫极深之人。先生说治史者需要三桩东西，一是史料，二是理论，三是世界历史范例。^⑤《中国土地制度史讲稿》固然史料充沛，就是《中国土地制度史论要》一书，所有精要之言，也是建立在史料基础上的。先生《中国土地制度史论要》的方法是——“每写一个章节之前，重新把资料搜集一遍，分成等级。少量第一级资料，用低两格的重点引用式在文中引用；第二级则剪成最短文段夹在文章中散落使用；第三级则抛开原文用作者本人的概括写出来，仅加注脚，以明出处；四级以下，概行芟汰，绝不以之充斥篇幅。”^⑥

① 赵俪生：《中国土地制度史》，齐鲁书社1984年版，第17页。

② 赵俪生：《中国土地制度史》，齐鲁书社1984年版，第50页。

③ 赵俪生：《赵俪生学术自传》，巴蜀书社1993年版，第72页。

④ 赵俪生：《中国土地制度史》，齐鲁书社1984年版，第52页。

⑤ 赵俪生：《中国土地制度史》，齐鲁书社1984年版，第14页。

⑥ 赵俪生：《中国土地制度史》，齐鲁书社1984年版，第3页。

这就说明，先生重视理论，但绝不轻视史料。理论和史料两者之间并不是你死我活、有你无我的敌对排斥关系，而是相辅相成、互赐生命的水乳交融关系。先生的方法是拿理论作为“触媒”，然后“深入到中国经济史资料的汪洋大海之中，去搜辑、爬梳、剔罗”，让“每一个史料工作的过程中都渗透着理论的作用，渗透着观点和方法”。^①这样，史料活了，理论也活了。先生对《夏小正》等几种“老历头”的比勘对读，先生对《周礼》这部古书的梳理考辨，以及先生论著中那些由先生首次发现的顶尖级原始材料，无不显示出先生处理史料工夫之深、细。例如明末山东诸城诗人丁耀元的《出劫纪略》(抄本)中记载，李自成的起义军占领诸城时，“以割富济贫之说，明示通衢”，说明明末起义军曾经实行过小规模的土地改革。这种金刚钻式的顶级材料，就是先生在20世纪50年代初发现的。此后的数十年间，这条材料被学术界多次反复引用，即足以说明其弥足珍贵的价值。我的同门师兄秦晖说得好，先生是一个“具有汉学功底的宋学家”。

正因为先生理论素养极高，史料功底很厚，所以研究中能够透过重重迷雾，一针见血地戳到历史过程的深处，因而先生的表述也是极有个性、极具风采的。例如先生讲到中国史料积淀虽然丰厚，但保持确切性的资料却远远不够，需要研究者仔细料理时说：“史料不象买来的烧饼，开口就吃。要发面、做饼、烘烤，很麻烦。”^②《周礼》经过后儒的篡改覆盖，其中虽然包含了许多很古老的东西，但名声不好，顾颉刚先生称之为“四不像的动物标本”。但先生说：“到头来它还象是一匹野驴。”^③提醒我们注意其中许多材料的原始性。先生讲到农村公社内部既有浅化的奴隶制又有萌芽状态的封建制，这两种生产关系处在互相粘连的状态；但井田制瓦解之后，奴隶制因素急速增长，所以先生又把农村公社比喻为“火箭”，载荷着浅化奴隶制和封建制萌芽两颗弹头，而在公社这枚火箭坠毁时，

① 赵俪生：《中国土地制度史》，齐鲁书社1984年版，第19页。

② 赵俪生：《中国土地制度史》，齐鲁书社1984年版，第15页。

③ 赵俪生：《中国土地制度史》，齐鲁书社1984年版，第38页。

“封建制萌芽随之而脱落，奴隶制经济开始由浅化向深化、由低级向高级、由亚细亚的中国模式向希腊、罗马的古典模式的部分状态跃进”^①。讲到五种生产方式的衔接问题时，先生反对单线式发展的机械论，又用“电插销”作比方，说奴隶制的插销不一定非得插在原始社会的插座上，封建制的插销不一定非得插在奴隶社会的插座上，社会主义的插销不一定非得插在资本主义的插座上。^② 这无疑是破除社会发展一元论，开社会发展复线论之先河。再如先生把西汉经济比做一个球，在古典经济和自然经济交错的基地上滚动；又把北魏均田令文中对官僚、贵族（士族）和富豪的种种照顾性规定，比作“三条松紧带”。如此等等，无不显示出先生眼光之犀利，表述之风趣，既形象生动，又说理透彻。许多人说，听先生的课是一种享受，我要补充一句，读先生的书，同样是一种享受！正如师母高昭一在《回首忆当年》中所说：

俪生治学宛如一位上乘厨师，同样的材料一经他手烹调炮制，就别有其风味。这种与众不同的根蒂何在呢？那就是刀工、火候、水温、油温、时间、佐料、调料等技术处理手段。你会说“这些我都知道”，但操作调动起来却未必如此。人们思考问题，通常只调动起大脑皮层某个区域或部位的兴奋，却使另外的区域或部位处在休眠状态。故沉潜者往往有竭泽而渔的功力，然却无情；高明者往往有纵横捭阖的法术，然却无义。俪生对此皆不以为然，他于教学科研，既以现实主义的严谨去进行缜密的逻辑推演、高度的抽象思辨，又以浪漫主义的热情去调动活跃的形象思维、超时空的直觉感应，从那些没有生命的材料符号中去捕捉“象”和“情”。即便是相像的思维程序，到头来俪生与人仍是不同，那只能归之于模式的不同，终

^① 赵俪生：《中国土地制度史》，齐鲁书社1984年版，第53页。

^② 赵俪生：《中国土地制度史》，齐鲁书社1984年版，第50~51页。